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腾空房租住申请表

填表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请 人 资 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所在部门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历 |  | 工龄 |  | 学龄 |  | 进校时间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 聘任时间 |  |
| **配偶资料** | 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住房情况** | 本人所在单位 | 有○无○ | 住房详细地址  |  | 面积 |  | 购○ 租○ |
| 配偶所在单位 | 有○无○ | 住房详细地址 |  | 面积 |  | 购○ 租○ |
| 是否享受货币化分房（是○ 否○） |
| **配偶单位审核意见** | 人事部门签字盖章（是否在本单位就职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联系电话： | 房管部门签字盖章负责人： 年 月 日联系电话： | 纪监部门签字盖章负责人： 年 月 日联系电话： |
| 本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（申请人及配偶情况是否属实及配偶单位有无住房）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 人事处/组织部审核意见（职称、职务、工龄、学历、校龄、在编、人事代理等）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负责人：年 月 日 |

国有资产管理处制

注： 1、此表须如实填写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分房资格；

2、配偶单位审核意见须按要求填写；

3、学历、职务、职称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；

4、本人及配偶享受标准价、成本价、各种形式的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寓等政策性住房及享受货币化分房均须填写。若在单位有住房，请填写具体到房号；

5、对于有选择项的，请在对应○内划“√”。